股票代碼:8942

XXENTRIA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Ltd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年05月27日

股東會地點：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

（臺南市政府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5

三、承認事項　8

四、討論事項(二)　9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資產負債表　15

五、綜合損益表　17

六、權益變動表　18

七、現金流量表　19

八、合併財務報表　21

九、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0

壹、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一)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二)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正。

二、地點：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

(臺南市政府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一)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六、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董事會提)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四)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董事會提)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六)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七、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八、討論事項: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討論事項(一)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規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第廿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
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0%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一、本條為新增。 二、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並參照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之規定，增訂之；簡併第 30 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累積未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不得高於百分之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累積未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員工紅利和董事酬勞部分之內容，併入第 29 條之 1；依會計準則修訂之，以符合實務。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日。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

(二)營業報告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八。(詳見本手冊第 14~2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 13~14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鋁塑板、鋼塑板及鋼捲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66,973,693.17 (美元 10,500,000)	直接投資	194,429 (美元 6,300,000)	-	-	194,429 (美元 6,300,000)	14,505	60%	70%	10,121	257,195	7,084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0,405(美元 7,000,185.34)	229,431(美元 7,000,185.34)	4,422,252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1：本公司以前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產生損失計 25,977 千元(美金 700,185.34 元),因該資金無法匯回，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須列入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內。

註 2：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1511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

(二)其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限	101/06/04~106/05/03
轉換溢價率	101.00%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55.40 元
下次賣回權日期	-
下次賣回權價格	-
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依目前流通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 9,767,14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29%，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第五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 104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擬將本公司第五度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報告如后：

1.已買回股份之股數：700,000 股。

2.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54,796,771 元。

3.平均每股買回價格：78.28 元。

4.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 股。

5.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0.45 % 。

6.執行完畢日期：104 年 09 月 25 日。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須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多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已收足股款並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第六案：

案　由：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民國104年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淨利為新台幣1,464,630,041元，擬配發民國104年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8,304,622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7,284,032元，與帳列數無重大差異。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八。

（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第 14~21 頁）

決　議：

案由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104年度可分配盈餘，本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932,100,804元，按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6.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155,350,134股 計算，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另 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28頁)。

(二)本次盈餘分派表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二)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因營運需要，故提高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

(1)修正前-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M 以下	US$2.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0M(含)	US$8.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M 以上	US$15.0M 以下(含)

A.(2)以交易為目的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1) 修正後-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3.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8.0M 以下	US$15.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M 以下	US$40.0M 以下(含)

A.(2)以交易為目的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2.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0M 以下	US$10.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M 以下	US$30M 以下(含)

決　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849,139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3,673,931 仟元，成長 31.99%，本期淨利為 1,183,334 仟元較去年度同期增加 476,317 仟元，成長 67.37%。在面臨極具挑戰的環境中，仍能維持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客戶不斷追求產品性能更卓越及符合環保要求節能減碳，我們仍持續增加產品競爭力符合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一起成長，並提高經營績效，以獲取更高利潤回饋股東。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①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673,931	100.00	4,849,139	100.00
營業毛利	1,179,827	32.11	1,890,765	38.99
營業利益	752,512	20.48	1,280,436	26.41
稅前淨利	910,122	24.77	1,446,565	29.83
稅後淨利	707,017	19.24	1,183,334	24.40

②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56	13.12
權益報酬率(%)		11.32	16.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8.51	82.42
	稅前純益	58.67	93.12
純益率(%)		19.24	24.40
每股盈餘(元)		4.52	7.7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的競爭力，不斷提升先進技術及改善製程，降低不良率及損耗情形，持續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在技術創新上不敢停懈，仍積極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客戶、廠商交流互動，了解業界及相關領域之潮流趨勢，提高技術層次，發展新商機及保持競爭力。

二、104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①跨足綠色產業，創造材料新趨勢，提高競爭力。

②隨時了解客戶需求，創新研發新工法、新製程，並積極改善現有製程以提高生產穩定度、提昇生產力品質及提高生產機動性，以降低成本，強化製造能力，提高競爭門檻，維持產品競爭力及增加附加價值。

③積極開創大中國及亞洲區廂型貨車市場。

④積極開闢通路布局，增加產品滲透率。

⑤積極提升人力資源以儲備發展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近期國際情勢觀察，主要國家如中國、日本、歐元區及油國等在 2015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多出現走緩，不僅拖累全球股市向下修正，也對 2016 年國際景氣復甦前景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未來一年銷售數量會隨著小幅增加，其預估依據係依目前接獲訂單、與客戶互動及考慮市場趨勢而估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①生產政策

(1) 積極開發新製程及新產品。

(2) 改善現有製程，提高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率。

(3) 持續開發新工法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持續增加產能以符合客戶需求。

(5) 協助客戶共同開發特殊技術

②行銷政策

(1) 配合及了解客戶需求，研發新工法、新產品，提高接單能力，滿足客戶多元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2) 密切與客戶往來，客戶同步開發產品及工法，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支援，以建立更緊密客戶夥伴關係。

(3) 積極開拓中國及亞洲區廂型車市場，可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4) 將在市場上行銷太陽能吸熱板、濺鍍銀、鈦、銅等貴金屬產品。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因景氣觸底回升後使得複合板銷售市場之各廠家陸續開出新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故市場競爭激烈，當然產業競爭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除隨時注意且蒐集與分析各種材料之市場與技術趨勢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研發改善製程、創新組裝工法，提升核心技術，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走在產業前端。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其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策略。

四、營運展望與目標

本公司積極跨足綠色產業，我們充滿信心、企圖心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感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長期的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憲得　　經理人　鄭憲松　　會計主管　李芸芳

附件二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呈

本公司　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憲堂

監察人：蔣龍山

監察人：鄭國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0　8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90,612 千元及 1,018,18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1.39%及 14.34%，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316)千元及(49,29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00)%及(5.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振 隆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五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四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93,526	24	1,099,0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490	-	1,50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4,530	3	167,72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6,958	-	12,74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0,425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10,615	8	721,16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1,834	1	221,28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9,911	-	19,05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462	-	4,72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六))	898,582	10	530,177
1410	預付款項	67,796	1	28,07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8	-	2,09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342	-	-
	流動資產合計	4,171,249	48	2,807,59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4,182	1	74,18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541,097	18	1,547,1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2,583,125	30	2,529,411
176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七)、七及九)	184,868	2	134,1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172	-	7,4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29,006	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800	-	8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8,250	52	4,293,166
	資產總計	**$ 8,699,499**	**100**	**7,100,7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388,334	16	324,409
2150	應付票據	3,112	-	3,70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5,674	2	190,0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03,082	3	245,99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189	2	115,75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35	-	1,45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529,629	6	531,052
	流動負債合計	2,440,155	29	1,412,38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250	-	16,95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	3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8,204	-	26,8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93	-	43,811
	負債總計	2,493,648	29	1,456,197
	權　　益：(附註六(十)(十二)(十三)(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1,553,501	18	1,551,191
3200	資本公積	2,436,956	28	2,428,3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301	4	282,580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776	21	1,367,819
	小　　計	2,238,077	25	1,650,399
3400	其他權益	(22,683)	-	14,627
	權益總計	6,205,851	71	5,644,5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99,499**	**100**	**7,100,7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630,409	100	3,712,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2,768,418	60	2,528,739	68
5900	**營業毛利**	1,861,991	40	1,183,574	32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610	-	2,839	-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2,839	-	2,83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59,220	40	1,183,574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0,059	10	295,853	8
6200	管理費用	108,266	2	67,3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3	-	94	-
		542,788	12	363,271	10
6900	**營業利益**	1,316,432	28	820,303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八)、七及十)：**				
7010	其他收入	30,562	1	34,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541	3	132,596	4
7050	財務成本	(19,370)	-	(14,55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535)	-	(21,909)	(1)
7670	減損損失	-	-	(8,740)	-
		148,198	4	121,787	4
7900	**稅前淨利**	1,464,630	32	942,090	2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6,363	6	194,880	5
8200	**本期淨利**	**1,208,267**	**26**	**747,21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	-	(5,066)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861)	-
		(113)	-	(4,2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79)	(1)	(44,576)	(1)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	-	-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7,310)	(1)	(44,5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23)	(1)	(48,7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0,844**	**25**	**698,429**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9**		**4.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38**		**4.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21,277	1,844,774	216,302	9,644	1,008,550	59,203	-	4,759,750
本期淨利	-	-	-	-	747,210	-	-	747,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5)	(44,576)	-	(48,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3,005	(44,576)	-	698,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78	-	(66,2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4)	9,6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102)	-	-	(327,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748	-	-	-	-	-	40,748
減資退回股款	(272,585)	-	-	-	-	-	-	(272,5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2,499	542,900	-	-	-	-	-	745,39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97,395)	(97,39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75)	-	-	-	-	97,395	97,320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51,191**	**2,428,347**	**282,580**	**-**	**1,367,819**	**14,627**	**-**	**5,644,564**
本期淨利	-	-	-	-	1,208,267	-	-	1,208,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	(37,310)	-	(37,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8,154	(37,310)	-	1,170,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21	-	(74,72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0,476)	-	-	(620,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0,138)	-	-	-	-	-	(10,1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10	10,218	-	-	-	-	-	12,528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4,797)	(54,79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8,529	-	-	-	-	54,797	63,326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53,501**	**2,436,956**	**357,301**	**-**	**1,880,776**	**(22,683)**	**-**	**6,205,851**

註 1：董監酬勞 3,443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47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6,531 千元及員工紅利 26,125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4,630	942,0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871	64,719
備抵呆帳提列數	11,815	1,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999	(3,271)
利息費用	19,370	14,551
利息收入	(10,309)	(17,228)
股利收入	(8,118)	(5,0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535	21,909
減損損失	-	8,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製造費用	40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	(155)
處分投資利益	(13,355)	(5,0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2,77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7,630)	(55,709)
未實現銷貨折讓	26,43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894	25,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88	(7,981)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80,425)	4,833
應收帳款增加	(19,608)	(171,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9,739	(120,851)
其他應收款增加	(856)	(1,1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63	(758)
存貨減少(增加)	(336,411)	115,093
預付款項增加	(35,985)	(17,0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9	(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176)	(200,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2)	6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346)	72,1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072)	23,2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76	(4,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56	1,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078)	93,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254)	(106,457)
調整項目合計	(416,360)	(81,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8,270	860,759
收取之利息	10,309	17,228
收取之股利	16,609	9,714
支付之利息	(12,664)	(181)
支付所得稅	(196,345)	(161,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179	725,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22)	(33,0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093	17,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276,8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60)	(521,3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136,2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527)	(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42)	505,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0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914)	(223,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3,925	(400,945)
發放現金股利	(620,476)	(327,102)
現金減資	-	(272,58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797)	(97,395)
員工購買庫藏股	63,326	97,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978	(1,000,7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51	35,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4,494	(462,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032	1,561,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3,526**	**1,099,0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及 2,114,429 千元及 2,236,29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37%及 26.65%，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4,076 千元及 119,88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0%及 3.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振 隆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五　年　三　月　八　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24,178	26	1,665,43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490	-	1,50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4,530	2	167,725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742	-	12,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00,127	8	809,52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82	-	5,3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315	-	21,98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49,907	14	927,658	12
1410	預付款項	117,596	1	70,6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4	-	14,2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500	-	90,253	1
	流動資產合計	5,029,031	51	3,787,200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4,182	1	74,1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448	-	38,5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4,049,088	41	4,066,626	48
176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七及九)	184,868	2	134,17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17,732	2	220,26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221	-	7,4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九)	277,915	3	61,97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03	-	83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3,357	49	4,604,058	55
	資產總計	**$ 9,892,388**	**100**	**8,391,2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388,334	14	324,409	4
2150	應付票據	3,112	-	15,4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45,237	2	155,5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218,166	2	417,0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835	2	116,7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62	-	8,40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529,629	5	531,052	6
	流動負債合計	2,468,475	25	1,568,705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250	-	16,9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	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204	-	26,8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93	-	43,811	-
	負債總計	2,521,968	25	1,612,516	1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七)(十三)(十六)(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1,553,501	16	1,551,191	19
3200	資本公積	2,436,956	25	2,428,347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301	3	282,5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776	19	1,367,819	16
	小　　計	2,238,077	63	1,650,399	68
3400	其他權益	(22,683)	-	14,62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205,851	63	5,644,564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4,569	12	1,134,178	14
	權益總計	7,370,420	75	6,778,742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92,388**	**100**	**8,391,2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849,139	100	3,673,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2,957,377	61	2,495,005	68
5900	**營業毛利**	1,891,762	39	1,178,926	32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97	-	-	-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	-	90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90,765	39	1,179,827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六)(十七)(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8,585	10	344,899	9
6200	管理費用	127,279	3	82,2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5	-	193	-
		610,329	13	427,315	11
6900	**營業利益**	1,280,436	26	752,512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廿一)及十)：**				
7010	其他收入	22,464	-	25,4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568	4	148,864	4
7050	財務成本	(19,370)	-	(14,55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67	-	6,630	-
7670	減損損失	-	-	(8,740)	-
		166,129	4	157,610	5
7900	**稅前淨利**	1,446,565	30	910,122	2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63,231	6	203,105	6
8200	**本期淨利**	**1,183,334**	**24**	**707,01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	-	(5,066)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861)	-
		(113)	-	(4,205)	-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79)	(1)	(44,576)	(1)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	-	-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7,310)	(1)	(44,5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23)	(1)	(48,7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911**	**23**	**658,236**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8,267	25	747,210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933)	(1)	(40,193)	(1)
		$ 1,183,334	24	**707,017**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0,844	24	698,429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24,933)	(1)	(40,193)	(1)
		$ 1,145,911	**23**	**658,236**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9**		**4.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38**		**4.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21,277	1,844,774	216,302	9,644	1,008,550	59,203	-	4,759,750	954,296	5,714,046
本期淨利	-	-	-	-	747,210	-	-	747,210	(40,193)	707,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5)	(44,576)	-	(48,781)	-	(48,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3,005	(44,576)	-	698,429	(40,193)	658,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78	-	(66,27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4)	9,6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102)	-	-	(327,102)	-	(327,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40,748	-	-	-	-	-	40,748	(40,74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60,823	260,823
減資退回股款	(272,585)	-	-	-	-	-	-	(272,585)	-	(272,5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2,499	542,900	-	-	-	-	-	745,399	-	745,39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97,395)	(97,395)	-	(97,39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75)	-	-	-	-	97,395	97,320	-	97,320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51,191**	**2,428,347**	**282,580**	**-**	**1,367,819**	**14,627**	**-**	**5,644,564**	**1,134,178**	**6,778,742**
本期淨利	-	-	-	-	1,208,267	-	-	1,208,267	(24,933)	1,183,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	(37,310)	-	(37,423)	-	(37,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8,154	(37,310)	-	1,170,844	(24,933)	1,145,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21	-	(74,7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0,476)	-	-	(620,476)	-	(620,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0,138)	-	-	-	-	-	(10,138)	10,13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5,186	45,1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10	10,218	-	-	-	-	-	12,528	-	12,528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4,797)	(54,797)	-	(54,79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8,529	-	-	-	-	54,797	63,326	-	63,326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53,501**	**2,436,956**	**357,301**	**-**	**1,880,776**	**(22,683)**	**-**	**6,205,851**	**1,164,569**	**7,370,420**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6,565	910,1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266	137,522
攤銷費用	2,534	3,322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671	2,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9	(3,271)
利息費用	19,370	14,551
利息收入	(12,408)	(19,644)
股利收入	(8,118)	(5,0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67)	(6,630)
減損損失	-	8,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製造費用	40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	(155)
處分投資利益	(13,355)	(5,0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997	(90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4,038)	(58,797)
未實現銷貨折讓	26,43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396	67,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88	(7,637)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4,833
應收帳款增加	(21,513)	(155,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162	(16,01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73	(3,708)
存貨增加	(390,255)	(111,827)
預付款項增加	(46,972)	(47,2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83	(12,3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3,739)	(349,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352)	12,3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56)	37,3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4,243)	172,4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9)	2,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56	1,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934)	226,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673)	(122,882)
調整項目合計	(596,277)	(55,7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0,288	854,380
收取之利息	12,408	19,644
收取之股利	9,525	6,037
支付之利息	(12,664)	(181)
支付所得稅	(202,548)	(170,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7,009	709,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22)	(33,0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093	17,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52)	(802,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136,2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527)	(1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0,4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8,658	445,3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870)	(61,97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135)	(570,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3,925	(400,945)
發放現金股利	(620,476)	(327,102)
減資退回股款	-	(272,58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797)	(97,395)
員工購買庫藏股	63,326	97,3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186	260,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164	(739,8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703	39,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8,741	(561,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437	2,227,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4,178**	**1,665,437**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九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年度	
項　　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2,621,50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08,266,82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2,234)
可供分配盈餘	1,880,776,100
減：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826,683)
2.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683,0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0 元/股)	(932,100,8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5,165,611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錄一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１．鋁帷幕複合板牆之製造買賣。

２．塑膠板材、塑膠條、塑膠膜及發泡塑膠板材、發泡塑膠條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３．建築材料之製造加工業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４．塑膠原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５．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６．CA01990 其他非金屬基本工業 (鋁塑複合板之加工組裝)。

７．E801010 室內裝潢業。

８．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９．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１０．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１１．F211010 建材零售業。

１２．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１３．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零組件)。

１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１５．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１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除得以股東或主席提名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選任外，應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廿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一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累積未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七　章　附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規定。

第 卅二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 卅三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憲　得

附錄二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16.05.27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廿、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定：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3.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8.0M 以下	US$15.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M 以下	US$40.0M 以下(含)

A.(2)以交易為目的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2.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0M 以下	US$10.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0.0M 以下	US$30M 以下(含)

以交易前一個月之外幣部位合計數之 1/2 為交易上限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

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

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廿、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

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實施。

二、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

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全程錄音、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條規定准用之。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席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股東會上可設糾察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 105 年 0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憲得	103.05.27	3 年	4,956,994	2.73	3,857,186	2.48
董事	鄭憲松	103.05.27	3 年	4,210,989	2.32	3,222,810	2.07
董事	黃清亮	103.05.27	3 年	2,087,248	1.15	1,719,920	1.11
董事	謝明城	103.05.27	3 年	1,865,346	1.03	1,586,222	1.02
獨立董事	呂美黛	103.05.27	3 年	185,673	0.10	157,889	0.10
獨立董事	鐘國仁	103.05.27	3 年	10,000	0.00	0	0.00
監察人	鄭憲堂	103.05.27	3 年	3,441,372	1.89	1,645,151	1.06
監察人	鄭國忠	103.05.27	3 年	1,934,644	1.06	2,926,418	1.88
監察人	蔣龍山	103.05.27	3 年	2,202,758	1.21	1,823,886	1.17

1．全體董　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9,324,799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932,480 股

2．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　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6.68%　10,386,138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4.11%　6,395,455 股

3．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

XXENTRIA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Ltd

傑登廣告 設計 02-29257555 編印